

公告编号：临 2016-0227

海通高收益债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成立公告

海通高收益债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自 2016 年 8 月 8 日正式发行，截止 2016 年 8 月 9 日，募集工作已经顺利结束。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2016 年 8 月 10 日，管理人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本集合计划首次募集的参与人本金 32,000,000.00 元划入管理人在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营业部开设的银行存款账户（户名：中国工商银行广东省分行营业部托管专户；账号：3602008129200673515）。

经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确认，按照每份集合计划单位面值人民币 1.00 元计算，截止 2016 年 8 月 10 日 17 时 30 分止，海通高收益债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资金净额为 32,000,000.00 元，参与总份额为 32,000,000.00 份，认购总户数为 3 户。

按照《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海通高收益债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和《海通高收益债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集合计划已符合成立条件，于 2016 年 8 月 10 日成立。自成立之日起，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正式开始管理本集合计划。

特此公告。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8 月 10 日